

2014年广州市污水处理项目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评价概述

受广州市财政局委托，我所对“2014年广州市污水处理”5个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净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净水公司”）。本次评价包括春岗中截污工程等4个管网和1个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截止2014年底，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0.58亿元，其中中央、省、市三级财政资金3.18亿元，政府性债务资金7.40亿元。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筹集财政资金和政府性债务资金，建设一座日处理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道约65.37公里，截污管道规划纳污面积达92.66平方公里，出水水质达到规定标准，从而降低河涌污染，有效改善民生和生态环境。

评价采取书面评审、现场勘查及满意度调查等方法，组织专家围绕项目安排、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项目产出、效益及可持续性71个四级指标，对2014年5个污水处理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同时浅析我市污水治理政府债务资金的作用及存在的问题，经专家评定5个项目的绩效得分为80.02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

本次评价包括 5 个工程：春岗中截污工程、西朗污水处理系统—花地河以西截污工程、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大坦沙系统与石井系统调水、乌涌系统截污完善工程和从化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评价数据基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现场勘查记录和政府部门有关公告文件等。

（一）产出与效益

1. 提高了区域污水收集率和管网覆盖率。项目建成了 65.46 公里的截污管道，管网覆盖天河区车陂涌、黄埔区的乌涌、荔湾区的花地河等区域，纳污面积达到规划的 92.66 平方公里。¹

2. 提高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新建 1 座占地面积约 10.61 万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的二级强化污水处理厂（含人工湿地），2 座泵站，其他 4 个管网和泵站项目作为收集和提升污水运送能力的建设项目，项目覆盖区域内泵站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约 17.5 万吨/日，2014 年从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约 994 万吨。

3. 出水水质达标，水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改善。2014 年项目出水水质达标，通过污水处理和河涌综合整治，改善了项目沿线部分河涌的水质，河涌的蓄水能量和自净能力得到增加。²

4. 初步健全了我市污水治理保障机制。市净水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及资产经营，提高了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的专业化程度，同时厂网一体化经营模式奠定了排污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协调建

¹ 管网建设数量、纳污面积、污水处理数量等数据系由市净水公司提供数据并经核对。

² 水质达标数据系市净水公司提供并经检查污水处理厂运行台账。

设的体制基础。资金管理制度、工程实施制度、应急演练制度的建立，为污水处理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存在问题

1. 立项规范性不够。项目在立项规划阶段，未能充分考虑地质状况、征地因素，周围环境影响，周边居民意见等情况，项目上马比较匆忙，导致可行性研究、投资预算、立项批复多次调整，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长期处于吃不饱状况，个别管网建设目标与所接入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不匹配，如花地河工程项目建设三次报发改委批复调整，工程总量和投资总额一变再变，从化污水处理厂自 2010 年运行至今，实际处理污水仅为设计能力的 54.40%。

2. 管理水平仍有提高空间。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项目调整手续欠规范，普遍存在先变更后补办手续的情况；其次，项目投资控制薄弱，普遍存在超概算的情况；再次，工程进展缓慢，普遍存在延期、结算和决算缓慢的情况；最后，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管理薄弱，现场评审时专家无法进入监测室内检查，从室外看监测室内设备较少，监测环境较差。

3. 污水处理、河涌整治的综合效果发挥不明显，部分河涌水质还需进一步改善。现场勘查项目运行情况时发现，部分项目进水浓度偏低或污水没完全纳入截污管网，个别项目出现泄露口，沿线个别河涌的河水近呈黑色，河涌发出很臭的味道，项目区部分区域仍为雨污合流制，个别项目存在井环、井座被埋没等质量问题，部分项目尾水排放监测不规范、有效，从而对污水处

理效果和环境效益产生了负面影响。

4. 社会公众对治水整体效果满意度偏低。污水处理作为重要的民生项目，我们对广州市治水的整体效果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社会公众的加权平均满意率为50.11%，满意率偏低，反映了公众对政府污水处理及河涌综合治理的整体效果不满意，对实现“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城市”目标实现的认可程度不高。

三、对政府债务性资金的分析

2014年市财政局首次将政府性债务资金纳入第三方绩效评价的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政府性债务资金在污水治理中的作用及存在问题进行了浅要分析。

首先，政府性债务资金是污水治理的重要资金来源。为解决污水治理的财政资金缺口问题，市水投集团作为水务建设投融资平台，2009年向银团借款220.50亿元用于我市污水治理项目，举债治水缓解了财政压力，为广州市污水治理提供了保障。目前广州市中心城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9座，日处理污水能力达298万吨；污水泵站47座，污水管网达到1,400多公里，污水处理能力达471万吨/日。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投入，对推进我市污水治理进程、改善民生和水生态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³

其次，按照目前污水处理的定价模式和项目融资方式，偿还政府性债务资金存在压力。在污水处理量和污染物削减量总体增

³ 该部分数据，由市净水公司提供。